

证券代码：430670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科创中心 616 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光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

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员工黄英杰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加强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亚军、刘光军、赵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亚军、刘光军、赵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行为；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

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亚军、刘光军、赵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亚军、刘光军、赵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